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就新加坡上市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i)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就新加坡上市配售最多35,1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授權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合共35,1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進行配售。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完成。根據配售授權的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9新加坡元（相當於2.33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6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1.96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13.2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9.0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376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5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來可進行任何調整）用作以下用途：—

目的	將運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透過設立新附屬公司、新辦事處、建立新分銷及生產基地， 拓展本公司目前於亞洲其他國家（如印度） 尚未擁有顯著市場份額的海外市場	約56%
透過收購、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進行擴張，以取得新技術、 新產品、新市場及客戶，以及新的互補業務	約22%
一般營運資金	約22%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淵（附註1）	210,659,384	74.79	210,659,384	66.50
承配人（附註2）	—	—	35,100,000	11.08
其他公眾股東	71,016,154	25.21	71,016,154	22.42
總計	281,675,538	100.00	316,775,538	100.00

附註：

- (1) 於210,659,384股股份中，171,250,000股股份由楊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餘下39,409,384股股份則由楊淵先生實益持有。因此，楊淵先生被視為於全部210,659,3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雪君女士為楊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陳雪君女士亦被視為於全部210,659,3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獨立承配人預期將不少於200名，且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因此，配售股份將由公眾持有，且股份將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有關新加坡上市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於新交所凱利板以「就緒」為基準開始買賣，惟須新交所信納以「就緒」為基準開始買賣股份的所有必要條件均已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就新加坡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嘉倫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李倩敏女士及鄭炳發先生。